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99.1.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1.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本系前 15%以內，具研究潛力者；或其他特殊表現（如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或專利等）經本系評定認可，具研究潛力者。
 - 2.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3.經本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二)碩士班研究生
 - 1.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 30%以內或有其它特殊表現（如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或專利等）經本系評定認可。
 - 2.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3.經本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三、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四、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及特殊表現證明。
 - 3.本系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 4.研究計畫。
 -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申請資料由本系五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成績計算包含學業成績佔20%、資料審查佔40%及口試成績40%。成績達總分八十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前項本系甄試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延聘之。甄試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六、 第二點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 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修業相關規定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 九、前點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本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後，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